

2009年6月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支援香港企業的措施

本文件就財政司司長為支援香港企業而宣布的紓困措施，請求各委員支持。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於2009年5月26日宣布一系列紓困措施，協助香港不同界別渡過全球金融危機所造成的風浪。本文件開列建議的詳細措施，以加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及旅遊業的詳細建議。

3. 現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詳情載於附件 I。

建議

4. 建議的加強措施如下：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a) 計劃將延長 6 個月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b) 政府為計劃下新批貸款提供的信貸保證比率由 7 成提高至 8 成；

(c) 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 600 萬元提高至 1,200 萬元；其中可用作循環貸款的金額由 3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

(d) 計劃下新批貸款的最長擔保期由 36 個月增至 60 個月或

申請期結束後的 60 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 (e) 在信貸保證比率提高至 8 成後，假設壞帳率為 12%，政府的風險財政承擔將由 100 億元增加至 118 億元；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f) 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由 126 億元增加 74 億元至 200 億元；
- (g) 根據(f)，假設壞帳率為 7.5%，政府的風險及財政承擔將增加 5.5 億元；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 (h) 增撥 10 億元，使總承擔額由 17.5 億元增加至 27.5 億元；
- (i) 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包括在工業貿易署署長不時批准的合資格貿易網站刊登廣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

- (j) 提高“小額信用限額”的上限，由現時 5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增至 1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並會更彈性處理這些申請，以及在 2 至 3 天內完成處理；
- (k) 調高烏拉圭及摩洛哥的市場風險評級，以便向到該兩個國家的出口提供更高的出口信用限額及更低的保費；
- (l) 加強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信保）合作，進行業務轉介和在內地及香港共同舉辦風險管理講座；
- (m) 把最新的市場資料上載至信保局的網頁；以及

旅遊業

- (n) 除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建議的加強措施外，政府亦寬免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費一年。

理據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5. 自 2008 年 12 月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後申請數目一直穩步增長(每週的申請數字見**附件 II**)，顯示申請程序愈見暢順，計劃得到積極利用。截至 2009 年 5 月 24 日，工業貿易署共收到 9 325 宗申請，當中 8 503 宗已獲批，涉及的貸款額超過 160 億元。獲批的申請涵蓋製造業及非製造業的不同公司及行業。有關公司共僱用 132 000 名僱員。在受惠企業當中，95%為中小企業，僱用超過 72 000 名僱員。獲批申請的詳細資料（以行業、貸款類別和僱員人數劃分）載列於**附件 III**。工業貿易署暫未收到壞帳索償。

6. 貸款機構須每兩個星期向工業貿易署提供它們收到、批出和拒絕的申請數目。截至 2009 年 5 月 24 日，貸款機構合共收到 15 823 宗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當中 9 325 宗已轉介工業貿易署處理、1 918 宗由貸款機構處理中、1 782 宗由申請企業自行撤回，並有 2 798 宗不獲接納。詳細資料載列於**附件 IV**。

7. 爲了評估計劃的效用，工業貿易署要求成功申請的借款企業填寫問卷，並於信貸保證獲批後的三個月後把問卷交回工業貿易署。截至 2009 年 5 月 24 日，工業貿易署共收到 338 份填妥的問卷，回應率約爲 65%。總括而言，超過 90%的回應者滿意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運作，並認爲計劃對他們的業務有幫助。在僱員人數方面，接近 90%的回應者表示僱員人數不變，部分回應者更表示增加了員工。只有極少數的回應者表示僱員數目減少，大部分屬自然流失。

政府的信貸保證比率

8. 從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數字及獲批貸款金額顯示，7 成的保證比率能正面協助企業取得商業貸款。儘管如此，根據業界反映，部分企業仍然難以取得貸款。爲鼓勵貸款機構借貸和回應業界的關注，我們建議將政府的保證比率由 7 成增加至 8 成。此舉應有助鼓勵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批出貸款，尤其有利於一些邊緣個案。

9. 提高信貸保證比率會帶來較高的壞帳風險，故此需要提高政府的最高開支承擔額。假設新批貸款的壞帳率爲 12%(對比在 7

成政府擔保下的 10%壞帳率)和全數批出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我們估計，政府用於應付壞帳索償的最高開支，將由 100 億元增加至 118 億元¹。

貸款上限

10. 雖然至今批出的平均貸款金額約為 200 萬元，但當中約 17% 的受惠企業(大部分屬較大型的企業)的貸款已達 600 萬元的貸款上限。為支援已到達貸款上限或希望獲取較大額貸款的企業融資，我們建議將每間借貸企業的貸款上限由 600 萬元提高至 1,200 萬元。我們亦建議相應地提高可用作循環貸款的金額，由 3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這些建議應受到較大型企業歡迎，而這些企業一般僱用較多僱員。同時，有跡象顯示企業接獲生意訂單的情況正得以改善，我們預期中小企業可能增加對信貸保證的需求，因此亦可受惠於較高的貸款上限。

信貸保證期

11. 由於貸款上限增加，我們建議將最長信貸保證期相應地延長，由 36 個月延長至 60 個月，以紓緩借貸企業的還款負擔。為期 6 個月的寬限期將會保持，期間借貸企業可以只償還利息。其後，貸款須於最長 54 個月內清還。因此，每筆貸款(包括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的最長保證期為 60 個月，或申請期結束後的 60 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12. 如得到財務委員會的批准，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加強措施，將適用於生效日期²當日或之後首次向工業貿易署提交的申請。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13.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目前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為 126 億元。自 2008 年 11 月實施加強措施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批出的信貸保證金額顯著增加。由 2008 年 11 月 6 日到 2009 年 5 月 24 日，工貿署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已批出 16.8 億元的信貸

¹ 假設至 2009 年 6 月中，政府在 7 成信貸保證比率的情況下批出約 120 億元信貸保證，政府的預計最高開支將會是 120 億元 x 10% 壞帳率 + 880 億元 x 12% 壞帳率 = 118 億元。

² 此處指貸款機構簽妥並交還所需法律文件予工業貿易署的日期。因此，不同的貸款機構可能會有不同的生效日期。

保證，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220%。截至 2009 年 5 月 24 日，批出的承擔額已超過保證承擔總額的 95%。根據目前的估計，126 億元的承擔總額將於 2009 年 7 月用罄。

14. 作為中小企的常設支援措施，我們建議把承擔總額由126億元增至200億元。假設壞帳率為7.5%，政府的最高承擔額將會增加5.5億元。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15. 自 2008 年 11 月實施加強措施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數字顯著增加。由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2009 年 5 月 24 日，工業貿易署共接獲超過 17000 宗申請，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130%。

16. 根據目前的估計，我們預計基金撥款將於2009年9月用罄。鑑於基金有用及受歡迎，我們建議把核准承擔額提高10億元，即由17.5億元增至27.5億元，可使兩個計劃繼續運作以支援中小企。

17. 此外，為向中小企業提供更大彈性，我們建議擴大基金資助項目的範圍，包括在貿易網站上的廣告。鑑於互聯網的網站眾多，並出於責任上的考慮，工業貿易署署長將會公布可申領基金的網站清單。工業貿易署署長會於考慮有關網站的情況後，不時對網站清單作出修訂。

信保局

18. 因應政府提高對信保局的最高負債擔保，由 150 億元增至 300 億元，信保局自 2009 年 2 月起把所有的市場整體信用限額提高一倍。此外，信保局亦把免費海外買家信用評估服務再延長 6 個月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19. 最近，為加強對出口商的支援，信保局推出了一系列加強措施。在批出信用限額方面，信保局會把“小額信用限額”的上限由現時50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提高至100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在2008/2009財政年度，100萬或以下的個案佔所有信用限額申請一半以上）。信保局承諾會給予最大的彈性處理這些信用限額申請，並把處理申請的時間由現時的4天縮短至2至3天。另外，為能向就涉及較高風險的買家的申請批出更高的信用限額，信保局會鼓勵更多申請人使用最近推出的風險攤分安排，即申請人可選擇加入墊底費及接受更低賠償額的安排，從而獲得更高的信用限

額。繼最近調高6個新興市場的風險評級後，信保局亦把烏拉圭及摩洛哥的市場風險評級調高，以便向出口到該兩個市場的申請人提供更高的出口信用限額及更低的保費。

20. 其他新服務方面，信保局會繼續加強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信保）的合作，透過業務轉介及共同舉辦風險管理講座等，協助本港在內地的公司認識並取得他們需要的服務。信保局亦會在其網頁上載最新的市場資料（包括有關其他市場的經濟資訊、破產數字等），讓出口商能提高其風險管理的水平。

有關旅遊業的措施

21. 旅遊業是其中一個直接受金融危機和人類豬型流感打擊的行業。除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加強措施以外，我們建議豁免旅行代理商牌照費一年。

估計受惠企業數目

22.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發展支援基金和信保局提供的出口信用保險服務均為市場主導。換言之，受惠企業的實際數目需視乎市場需求和信貸保證金額、現金資助或所提供的出口信用保險的實際數目而定。

23. 目前約有 1470 個旅行代理商，全部均受惠於牌費豁免。

對財政和員工的影響

24. 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維持在 1,000 億元。信貸保證比率由 7 成增至 8 成後，壞帳風險將會相應增加。假設政府 8 成保證下的壞帳率由 10% 增至 12%，政府的最高開支將會由 100 億元增至約 118 億元。

25. 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由 126 億元增至 200 億元。假設壞帳率為 7.5%，最高開支將增加 5.5 億元。

26. 在當局注資 10 億元額外撥款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將由 17.5 億元增至 27.5 億元。

27. 工業貿易署將繼續密切監察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

市場推廣基金/發展支援基金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透過既定機制聘請額外人手。

28. 為加強出口信用保險服務而引致的額外財政影響，會由信保局承擔。

29. 豁免旅行代理商牌照費估計令政府損失約 910 萬元的收入。

諮詢

30. 我們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旅遊業界亦歡迎有關加強措施。

實施

31. 有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發展支援基金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建議，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如委員同意，我們將於 2009 年 6 月 5 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在完成所須程序和法律文件後，預期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加強措施可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推出。

32. 信保局的加強措施會在 2009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開始實施。我們會透過有關的附屬法例，盡快實施建議在《旅行代理商條例》下寬免牌照費用一年的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工業貿易署
2009 年 5 月

工業貿易署目前推行的資助計劃的細節安排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開始推行。
- 政府承諾提供高達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以協助企業從商業銀行取得貸款。
-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是為所有企業而設，但有關企業須在本港擁有實質業務，並按《商業登記條例》在本港註冊（上市公司除外）。
- 貸款須用以支付申請企業的一般業務用途的開支。
- 保證額為獲批貸款的 7 成，而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為 600 萬元。在這限額內，每家企業最多可獲得 300 萬元的循環信貸。
- 信貸保證期最長為 36 個月，或直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較早者為準）。
- 為防計劃被人濫用，故實施了若干保障措施。例如：所有申請企業在計劃實施時必須已營運最少一年；申請企業不能有任何拖欠的壞帳；企業的東主或主要股東須提供個人擔保。此外，從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取得的貸款不得用於償還其他貸款。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政府為獲批貸款提供最多 50% 擔保。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信貸保證上限為 600 萬元（即每家中小企業可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貸款 1,200 萬元）。
- 計劃涵蓋兩類貸款，分別為 (i)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以及 (ii) 營運資金貸款。以上兩類貸款的個別上限已於 2008 年 11 月取消。換言之，只要個別中小企業的保證上限不超過 600 萬元，

有關的政府保證額可靈活運用於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與營運資金貸款。

- 每家中小企業可循環使用一次已全數清還的信貸保證。
- 保證期最長可達 5 年。
- 所有在香港擁有有效商業登記及實質業務的中小企業均可申請。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 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加展覽會和商業考察團，以及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貿易刊物和展覽籌辦機構網頁刊登廣告。
- 每次成功申請可獲的資助，為申請企業就有關市場推廣活動繳付的核准開支（例如參展費、設置攤位的費用、參加香港以外地方舉行的展覽會的機票及酒店費用和廣告費用）總額的 50%，上限為 5 萬元。每家中小企業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15 萬元。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 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中心等所推行的項目，以提高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力。這些項目可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最佳經營守則、數據庫等。
- 每一獲批項目最多可獲核准經費總額的 90%，上限為 200 萬元。

上述資助計劃的整體使用情況載列於**附錄**內。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與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整體使用情況
(截至 2009 年 5 月 24 日)

	信貸保證		現金資助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獲批申請數目	8 503	21 610	73 461	125	68 677
核准承擔額	1 000 億	126 億	17.5 億		
批出信貸保證／資助金額	112.3 億	120.1 億	11.8 億	1.4 億	2.6 億
批出貸款額	160.5 億	262.4 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餘額	887.7 億	5.9 億	1.7 億		
使用率	11%	95%	90%		
壞帳索償金額	無	3.6 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惠中小企業數目	6 811	11 515	24 283	不適用	30 498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已於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新申請。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每週申請數字

週份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申請數目
14.12.2008 - 20.12.2008	16
21.12.2008 - 27.12.2008	49
28.12.2008 - 3.1.2009	113
4.1.2009 - 10.1.2009	176
11.1.2009 - 17.1.2009	301
18.1.2009 - 24.1.2009	437
25.1.2009 - 31.1.2009	143
1.2.2009 - 7.2.2009	344
8.2.2009 - 14.2.2009	487
15.2.2009 - 21.2.2009	476
22.2.2009 - 28.2.2009	567
1.3.2009 - 7.3.2009	552
8.3.2009 - 14.3.2009	601
15.3.2009 - 21.3.2009	509
22.3.2009 - 28.3.2009	620
29.3.2009 - 4.4.2009	518
5.4.2009 - 11.4.2009	413
12.4.2009 - 18.4.2009	417
19.4.2009 - 25.4.2009	581
26.4.2009 - 2.5.2009	373
3.5.2009 - 9.5.2009	509
10.5.2009 - 16.5.2009	554
17.5.2009 - 23.5.2009	569
總數	9 325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統計數字
(截至 2009 年 5 月 24 日)

按行業分項

	批出的申請數目	百分比
製造業		
袋及服裝配件	131	1.5
化學及生化科技	31	0.4
電子	270	3.2
食物及飲品	65	0.8
鞋履	46	0.5
傢具	45	0.5
工業機械	29	0.3
珠寶	102	1.2
醫療及光學裝置	28	0.3
金屬製品	293	3.5
塑膠	221	2.6
印刷及出版	274	3.2
文具及紙張產品	84	1.0
紡織及成衣	689	8.1
玩具	176	2.1
鐘錶	84	1.0
其他製造業	182	2.1
小計	2,750	32.3

非製造業	批出的申請數目	百分比
汽車買賣	19	0.2
建築	250	3.0
工程	143	1.7
酒店及旅遊	71	0.8
進出口貿易	2,537	29.8
資訊科技	71	0.8
室內設計及裝飾	95	1.1
個人護理服務	39	0.5
專業服務	316	3.7
地產	39	0.5
餐廳	133	1.6
無線電通訊	27	0.3
貿易	592	7.0
運輸／物流	241	2.8
批發及零售	989	11.6
其他非製造業	191	2.3
小計	5,753	67.7
總數	8,503	100.0

按貸款類別分項

	非循環貸款	循環貸款	總數
批出的申請數目	6,400	2,103	8,503
涉及的貸款金額 (以百萬計)	12,217	3,831	16,048

按僱員人數分項

本地僱員人數	批出個案數目
1-10	5,385
11-20	1,574
21-49	1,029
50-99	324
100 或以上	191
總數	8,503

**貸款機構就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提供的貸款申請統計數字**
(截至 2009 年 5 月 24 日)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由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5 月 24 日)
貸款機構收到的貸款申請數目	15,823
貸款機構處理中的申請數目	1,918
申請企業自行撤銷的申請數目	1,782
不獲貸款機構批准的申請數目	2,798
已遞交工貿署審批的申請數目	9,325
工貿署批准的申請數目 (所涉金額)	8,503 (160.5 億)
不獲工貿署批准的申請數目	23

參與貸款機構拒絕申請原因

1. 申請企業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343
2. 申請企業不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	140
3. 申請企業有未清的壞帳	51
4. 申請企業財政狀況過於不穩健	1,926
5. 申請企業未能展示其業務有合理的前景	256
6. 其他 ³	82
總數	2,798

³ 申請企業有較高的信貸風險、銷售不穩定或經營時間較短等。